

#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391执恢11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秦皇岛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秦皇岛开发区东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三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5159248292XF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霜雾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刘志国，男，1973年5月21日出生，现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双合农垦社区12组154号，身份证号码230223197305211619。

被执行人：巩奕，女，1974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37号5栋2单元4楼2号，身份证号码23080419740806052X。

本院在执行秦皇岛北大荒物流有限公司与刘志国、巩奕物权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志国、巩奕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刘志国、张清凤（共有人）名下位于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39号南宁奥园雅典组团6号楼3单元602号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刘志国、张清凤（共有人）名下位于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 39 号南宁奥园雅典组团 6 号楼 3 单元 602 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燕峰

审 判 员 孙 庆

审 判 员 孟凡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 颖

